公司代码:600579　　公司简称:克劳斯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克劳斯 | 600579 | 天华院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晓峰 | 杨薇 |
| 电话 | 010-61958805 | 010-61958805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
| 电子信箱 | IR.600579@sinochem.com | IR.600579@sinochem.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693,448,839.90 | 19,508,893,162.10 | -9.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9,583,349.46 | 717,183,873.38 | -58.2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505,508,843.87 | 5,601,196,222.10 | -1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7,093,035.56 | -897,708,726.5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2,850,126.28 | -626,932,609.28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42,785.01 | -989,874,575.85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06 | -29.50 | 减少20.5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1.8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1.80 | 不适用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1,706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25 | 214,723,549 | 0 | 无 | 0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46 | 71,750,400 | 0 | 无 | 0 |
|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3 | 9,592,088 | 0 | 无 | 0 |
|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2 | 9,038,847 | 0 | 无 | 0 |
|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3 | 4,135,206 | 0 | 无 | 0 |
|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0 | 3,000,000 | 0 | 无 | 0 |
| 袁诚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988,201 | 0 | 无 | 0 |
| 周川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620,800 | 0 | 无 | 0 |
| 刘庆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330,500 | 0 | 无 | 0 |
| 何强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25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装备公司、三明化机、华橡自控与橡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未公开发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45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委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待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41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41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2 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适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44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拟删除“房屋租赁”。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涉及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序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新制订前 | 修订/新制订后 |
|---|---|---|---|
| 1、 | 有关决策机关及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的修订 | ● 股东大会<br>●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br>●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 ● 股东会<br>● 总经理<br>● 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章 总则 | | | |
| 2、 | 第七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3、 | 第十一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
| 4、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三章 股份 | | | |
| 5、 | 第二十八条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 |
| 6、 | 第三十二条股东权利第(五)项 | ……<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br>…… | ……<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br>…… |
| 7、 | 第四十五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似号中国化工大厦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网络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8、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9、 |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四)授权委托书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br>…… |
| 10、 | 第六十三条 |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11、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12、 | 第八十一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13、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起次日日际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
| 14、 | 第九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 |
| 15、 | 第九十五条第(二)、(四)、(五):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6、 | 原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 |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四十日内完成补选。 | 修订内容不变,但上移至第一百条〇六作为其第二款 |
| 17、 | 原第一百〇七条第二款 |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br>(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br>(十一)制定董事薪酬考核机制方案;(新增)<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决定公司运营管控重大项目方案;(新增)<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8、 | 第一百〇七条 |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党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大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大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 19、 |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br>……<br>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下相关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标准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 | 董事会应对上述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审议本条第下相关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标准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2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2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2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以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
| 23、 |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br>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br>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24、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可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 第六章 党委 | | | |
| 2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党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的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职责如下:<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国资委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单位依法履行职权;<br>(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党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单位提名的人选进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公司党委应发挥公司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般由本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公司党组织负责人。<br>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br>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br>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一般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 26、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的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职责如下:<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国资委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单位依法履行职权;<br>(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党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单位提名的人选进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br>